

中小学治理乱收费自查报告 治理乱收费 自查报告(大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中小学治理乱收费自查报告篇一

为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促进学校健康和谐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校根据渠县教育局（渠教纪〔20xx〕32号）《渠县教育局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将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分发到初中部、小学部、幼儿园各部门，要求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文件精神。10月16日上午，学校支部组织各部负责人、学校纪检员一道深入全校各班进行了询问学生、查看书桌；10月16—17日暗访、了解学生家长；开展了认真、细致的查、纠、改活动，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对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我校成立了“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及规范办学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支部副书记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纪检员为成员。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整改、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学校把此次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坚决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我校依据（渠教纪〔20xx〕32号）《渠县教育局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检查内容，对学校工作进

行自查。在自查活动中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整治工作，要求把科学管理、规范办学、规范教学落实在学校和教师的一切工作之中；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并收费，没有收取择校费、赞助费、捐资助学款、建校费等。

2、“公办普通高中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提高收费标准”方面：由于我校系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此项不涉及。

3、“中小学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并收取费用的”方面：通过认真细致走访学生家长、询问部分学生、深入教室查看书桌，学校不存在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并收取费用的现象。

4、“中小学收取早晚自习费的”方面：我校只有少数路途较远的学生住校，不存在收取早晚自习费的现象。

5.“中小学在职教师对学生进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举办或参与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等有偿培训”方面：通过认真细致走访学生家长、询问部分学生，没有在职教师对学生进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举办或参与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等有偿培训的现象。

（一）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体教职工充分认识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狠抓相关政策的学习，牢固树立法规意识，从维护社会稳定、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提高广大教职员对规范办学行为、规范教师从业行为的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和教学行为。

（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对中小学收费的规定，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

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行以各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费用，不得将捐款、赞助等费用与学生入学挂钩。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加强对学生用书和教辅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征订教科书，严禁目录以外的学生用书和教辅材料进入课堂，严禁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资料。

（四）加强教师管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为了大力倡导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我们积极探索学校绩效考核管理的新途径、新方式，加强教师业绩考核。要求教师要为人师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坚决纠正一些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校外私自办班、搞有偿家教的错误做法。

（五）加大监管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学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排查摸底和清理整顿工作，坚决纠正违法违规的办学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及个人，立即取消其各项表彰奖励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学校责任事故处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今后，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围绕教学管理和教师从业行为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真正落实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办学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各项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

20xx年10月17日

中小学治理乱收费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州教育局转发关于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xx年自治区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校成立领导小组开展自查分三步开展此项工作：

1、学校立即成立以米娜瓦尔校长任组长的治理乱收费工作自查领导小组，对照文件要求及规范教育收费公开承诺书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

2、召开全体教师会，学习文件内容，领会精神实质，提高认识，增强规范教育收费的责任感，使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深入到每个教师心中。

3、汇总各班的收费情况，结合学校自查领导小组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如下：

我校在收费工作中实行“阳光收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的监督，学校收费做到清清楚楚，使学生家长缴费明明白白。

一、学校严格执行“一费制”收费标准，每学期开学初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且经过了教育局和物价部门的审核同意，（有收费许可证及相关文件），从未出现过私自增加收费项目及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

二、我校每年来严格执行办班规定，学校从未举办过拓展班、特色班及提高班，更无向学生收取上课费用之举。学校也从未组织学生进行过节假日、双休日的补课。

三、我校严格办学要求，从未出现过擅自与社会力量办学机构联合办学的行为。从未参与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办班的宣传发动，代为收费；也没有将校舍、场地出租、出借用于有偿补课的行为。

四、学校严格了收费要求，从未出现跨学期收费用的行为，无违反规定动员和组织学生代、订购、办理学生学习用品、教辅材料及各类商业保险。

五、学校严堵了外来收费，没有代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开展商业宣传，推销或委托收费，没有为任何部门和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进行搭车收费。

总之，治理和杜绝教育乱收费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我们学校充分认识到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的重要性，增强抵制教育乱收费的自觉性，规范收费行为，并加强监督，建立好规范教育收费的长效机制。我校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地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力。

克州三小

中小学治理乱收费自查报告篇三

接到专项检查通知后，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抽掉精干力量对全乡涉农部门进行了拉网式的排查。乡主要领导亲自负责，亲自组织，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检查。要求对查出的问题要迅速整改到位，切实做到问题不治理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做到一级对一级负责。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乱收费方面。我乡中小学教育收费已全部减免，乡政府在新学年开学进行各项收费督查。

收费时，使用《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并亮证收费、公开收费，由学校统一公示。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认真做帐，接受监督。

2. 村村通集资摊派方面。我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不存在村村通摊派集资问题。

4. 农村公费订阅报刊方面。我乡没有向任何农民和村级摊派报刊订阅等各种费用。

5. 其他方面。

计划生育。计生部门无搭车收费、人情收费和强制服务收费的现象；

结婚登记。我乡结婚登记都在县城办理，我乡不存在乱收费问题。

农民专业合作社。我乡有5个专业合作社，没有发现因收费而引发的不良影响。

卫生部门无农村合作医疗乱收费的现象；农业、林业、农机部门“三减免、三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物资资金都真正落实到户。

1.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我乡共4个行政村，有3个村开展了一事一议工作，共有5个项目。对于农村公益型事业的建设，都采取群众自愿筹资投劳，无强制农民筹资筹劳。

2. 资金管理情况。实行专户管理，资金统一调度，同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确保财政奖补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

3. 项目管理。各村按照项目规划、项目建设、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工程决算、档案管理八个方面进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编制，对开展一事一议申报奖补的村，实行乡初审后，报县审批，乡政府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

1. 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过程中，少数干部接受群众监督的思想意识不到位。

2. 在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经费困难。
3. 农民负担管理工作队伍培训不够。
4. 村级组织对“一事一议”认识不够，农村公益事筹资筹劳还待进一步规范。

中小学治理乱收费自查报告篇四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资料散滥问题两个文件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我校迅速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我校的情况自查如下：

我校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组织广大干部和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资料散滥问题两个文件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

- 1、我校园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不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制度。确保划定区域和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非正常跨区域招生的比例。
- 2、我校小学生入学招生工作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我校不存在收取学生学杂费、借读费、择校费的现象，真正做到零收费。
- 3、学校没有以募捐、摊派、服务等形式增加学生家庭负担的收费问题。学校不存在违规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转学费情况，学校不收赞助等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费用，不向学生收取过任何补课费与资料费。

4、我校能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时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学籍管理电子化，建立学生信息库，加强转出转入学生的学籍管理，接受检查与监督。

5、我校对学生教辅材料征订工作严格把关与监督，没有一个教师私自向学生收钱多订或乱订教辅材料，一切都按照上级的要求与规定操作。

6、我校不存在向学生收取过补课费与资料费。学校没有违规使用教育收费资金的情况。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收费行为。

7、学校没有单独或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教师也没有参与各类“补习班”活动。

我校将认真落实有关精神，加强领导，认真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坚决杜绝一切违纪违规现象。更加重视收费的管理工作，把整治违规收费的行为摆在重要突出的位置，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治理乱收费工作。

中小学治理乱收费自查报告篇五

尊敬的上级领导：

近几年来，范镇中心小学一如既往地按照瑞昌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教育收费政策，加强了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坚决杜绝了教育乱收费行为。每次收费前都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收费公示，并且给每个学生下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签字后由学生带回。所有自愿缴费项目由学生和家家长自愿缴纳。收费工作结束后我校对各班收费情况进行了

汇总、分类，并把有关款项汇入相关账户，做到了不截留，不挪用。真正做到了不乱收费，不提高收费标准，不扩大收费范围。

现将有关收费工作汇报如下：

每次开学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收费文件，掌握有关收费政策、法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上形成共识。

开学前向群众广泛宣传收费政策和管理措施。公布举报电话，制作收费公示牌，坚持收费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切实做到每项收费都自主自愿、公开透明。

1、成立了以校长为首的收费领导组织机构，副校长及各村小学校长为组织机构成员。有关人员各负其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进一步完善了收费管理制度，签订了收费责任状。从制度上

杜绝了违规收费行为的发生。

3、进一步规范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一切收费项目本着学生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坚决杜绝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或从中牟取利益的行为发生，确保学生的利益不受伤害。

4、认真贯彻执行收费政策，不擅自立收费项目，不随意改变收费标准，做到收费项目明确，收费标准准确。除收费政策规定的项目外，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教师也不得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由，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或其它学习用品。杜绝教师私自办班或对现任教学班的学生实行有偿家教的现象发生。

5、加大了查处力度。中心小学采取查票据、听汇报、访家长的形式对各小学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收费和经费管理混乱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上报上级组织处理。

6、开学后两周内，我校对各班收费情况进行了汇总、分类，并把有关款项汇入相关账户，做到了不截留，不挪用。

由于我校领导对学校收费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教师中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采取了一系列制度和防范措施，在2013—2015年，我校没有乱收费现象发生。

范镇中心小学

20xx年4月7日